

证券代码：874181

证券简称：睿信电器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1/3。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有《公司法》《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监事在任期间不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或被证监会市场禁入的，公司应当立即解除其职务。其他情形应在1个月内离职。

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半数以上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监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主要采取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方式。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主要讨论公司中期、年终财务报告及监事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等。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二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其行使权力，由监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五）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若本规则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半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